招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招安办函〔2019〕21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营造浓厚氛围，推动“安全生产月”全面启动和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增强活动受众面和影响力，根据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现就做好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营造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周密安排部署。各镇（街道、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纳入全年宣传重点工作，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月”宣传方案。要充分发动各类宣传媒体，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和形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主流媒体与专业媒体相结合、传统媒体与现代媒体相结合等方式，集中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宣传，并在安全宣传咨询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引导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普遍关注，汇聚全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二要做好重点区域宣传。由各镇（街道、区）负责，在政府所在地至少悬挂3幅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在各主要路段(文三线、招辛快线、高速路口等入城主干路和重点路段）悬挂宣传标语。

由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在城区过街电子显示屏及其他电子显示屏、户外电视屏幕、各银行营业网点门口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口号。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要通过各路公交车、出租车及其他客货运输车辆车载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宣传和警示标语，进行流动宣传。另外，车站、商场、广场、公交站点、旅游景区、学校、医院等车流、人流密集场所的醒目位置也要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悬挂安全宣传条幅，通过公共宣传栏张贴安全招贴画、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三要加强新闻媒体宣传。广播电视台要在黄金时段循环播放“安全生产月”宣传字幕和录音，播发安全公益广告、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片，开展活动专题采访，及时报道活动进展情况；各类报刊、杂志要开设专题专栏，对活动情况集中连续报道，并在醒目位置刊登安全公益广告；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要充分发挥传播快捷迅速的特点，及时推送活动信息，推出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动漫、视频等。联通、移动、电信公司要向所有手机用户发送安全公益短信。

四要强化企业内部宣传。各镇（街道、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抓好所属企业的宣传氛围营造工作，督促各企业在厂区门口、员工上下班通道等人流密集区域，办公、作业、用餐、休息等人员集中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标语条幅，张贴宣传漫画、招贴画，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要在危险场所和关键岗位张贴安全生产亲情标语、温馨提示，设置风险告知卡和警示标志，进行重点宣传。各建筑工地都要悬挂安全生产条幅，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

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于近期采取实地核查、异地互查等形式，对氛围营造情况进行现场督导，督导情况纳入安全月考核。各镇（街道、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着手，积极部署，全面营造起“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浓厚氛围。

附件：2019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招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深入开展第十八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2.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3.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4.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5.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6.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

7.加强应急管理，增强应急意识，提升应急能力

8.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9.全面提升火灾综合防控和救援能力

10.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11.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12.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3.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14.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5.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16.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7.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18.预防为主是根本，安全第一必先行

19.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20.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21. 安全生产人人管，事故隐患处处防

22. 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23.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24.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25. 事故不可逆，生命不重来

26. 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27. 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28.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9. 生命至上，科学救援

30.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